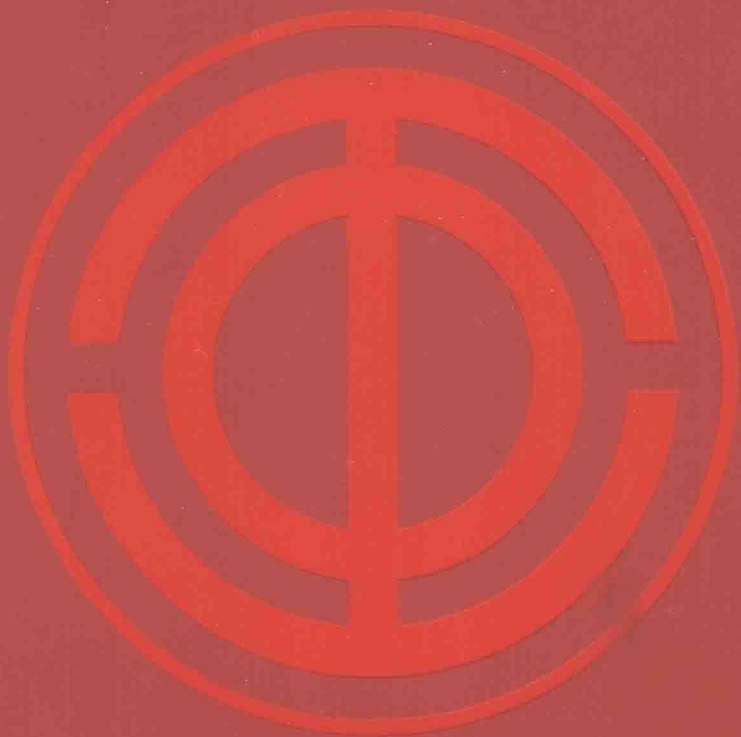


“社会转型期工会建设与创新管理实务”系列丛书

工会法制建设与

宣传教育实务

章铮 杨冬梅 编著



红旗出版社

工会法制建设与宣传教育实务

杨冬梅 章 铮 编著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会法制建设与宣传教育实务/章铮,杨冬梅编著.

—北京:红旗出版社,2013.7

(社会转型期工会建设与创新管理实务系列丛书)

ISBN 978-7-5051-2134-8

I. ①工… II. ①章… ②杨… III. ①工会工作-法制教育-中国
IV. ①D41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0267 号

书 名 工会法制建设与宣传教育实务

编 著 章 铮 杨冬梅

出 品 人 高海浩

责任编辑 于鹏飞

总 监 制 徐永新

封面设计 李 妍

出版发行 红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沙滩北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727

编辑部 010-64031972

E-mail hongqi1608@126.com

发 行 部 010-64024637

印 刷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26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3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51-2134-8

定 价 29.80 元

欢迎品牌畅销图书项目合作 联系电话:010-84026619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机遇期和经济社会发展加速期。面对经济全球化的冲击，中国现阶段社会转型步伐明显加快，多种所有制、多种经济成分、产权多元化以及经营管理方式多样化并存，劳动关系企业化趋势加剧，劳动关系呈现复杂多变、日趋多元、稳定度差的特征。社会转型时期，中国工会必须完成由行政化工会向服务化工会转变，以有效应对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人队伍结构改变带来的深刻变化，探索工会振兴的新途径，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加速转型的发展需要。工会工作也面临着转型的紧迫要求与重大挑战，在这过程中，要牢牢把握工会转型的基本方向，以“三个坚定不移”扣紧时代主线，凸显工会职能。

一是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工会道路。必须牢牢把握中国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这条主线，努力做好服务大局的工作，坚持工会发展的正确方向。

二是必须坚定不移地增强工会内在动力，走可持续发展的工会创新之路。经济、社会的转型、职工队伍的多样化，都为新时期下工会回答“什么是工会，它代表谁、维护什么、怎样维护和建设”等重大问题提出了挑战。一方面，促企业发展、使职工满意的工作理念要进一步强化，既要突出工会作为职工权益代表者和维护者的基本职责，又要当好企业发展的谋划者、劳资矛盾的协调者，使工会在企业与职工互利共赢的局面中保持活力；另一方面，要针对职工群众对工会核心职能认知模糊、认可度低等情况，在体制机制、工作方式上加强创新研究，更新企业、职工关于“工会维权等于与企业对着干”、“谈工资等于涨工资”等固有观念，把培育协商共同理念，建立积极、有效的矛盾冲突协调机制作为工会发挥作用的重要突破口。

三是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重心下移的工作方法，走一线指导的群众之

路。工会转型必须以此为前提，大力倡导跨前一步、主动服务、重心下移、破解难题的工作方法，从涉及到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小事抓起，在平时的的工作中做好党和政府的助手，主动替党政分忧、促企业和谐、为职工谋利；工会干部要避免工作行政化、“精英化”，要坚持指导工作在一线、确解难题在一线、成效体现在一线的工作法，在广度与深度上加强探索，真正树立起工会“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就是维护了党与群众的血肉联系，就是维护了社会稳定大局”的意识。

同时，我们各级工会组织还要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和社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劳模精神，广泛宣传党和政府的大政方针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成就，并着力推进工会宣传思想工作创新，精心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职工队伍群体心态，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传播正能量。

为深入宣传贯彻中共十八大和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为建功“十二五”，开局“十三五”，全面加强新时期工会创新与管理、实现到2020年全体职工和劳动者收入倍增计划，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劳动关系研究所部分专家的参与指导下，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社会转型期工会建设与创新管理实务”系列丛书。

本套系列丛书包括：工会财务管理与经费审查、工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会女工工作建设与管理、工会法制建设与宣传教育、工会维权与农民工权利保护、工会企业文化建设与职工素质提升、工会干部业务能力建设提升、工会服务创新与学习型组织建设、工会组建与换届选举、工会经济技术创新管理与增收节支、工会工作规范文本与操作流程、工会主席与小组长领导方法等十二个方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会存在个别失误及错讹之处，衷心恳请广大读者在阅读使用过程中不吝提出批评指正意见，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订。

编者

2013年9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新《工会法》贯彻落实与宣传教育实务	1
第一节 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我国工会的基本职责	1
第二节 民主集中制是工会的组织原则	5
第三节 法律赋予工会的权利与义务	9
第四节 基层工会组织的作用发挥	19
第五节 工会经费和财产的法律保障	22
第六节 违反《工会法》的法律责任	27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贯彻落实与宣传教育实务	34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总则	34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38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与变更	45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48
第五节 特别合同制度	56
第三章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贯彻落实与宣传教育实务 ...	66
第一节 劳动争议处理概述	66
第二节 劳动争议调解的申请与运作	70
第三节 劳动争议仲裁的一般规定	73
第四节 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和受理	77
第五节 开庭和裁决	81
第六节 仲裁与诉讼的衔接及其他	88

第四章 《安全生产法》贯彻落实与宣传教育实务	94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概述	94
第二节 用人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96
第三节 劳动者(工会)对于安全生产的权利与义务	102
第四节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04
第五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08
第六节 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法律责任	110
第五章 社会保险制度相关法规贯彻落实与宣传教育实务	117
第一节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概述	117
第二节 养老保险	119
第三节 医疗社会保险	124
第四节 失业社会保险	130
第五节 工伤社会保险	136
第六节 生育社会保险	143
第七节 社会保险争议的处理	145
第六章 《妇女权益保障法》贯彻落实与宣传教育实务	147
第一节 女职工政治与民主权益保障	147
第二节 女职工的劳动权益与特殊权益	151
第三节 女职工文化教育权利和素质的提高	154
第四节 女职工人身权益与社会保险	157
第五节 女职工财产权益和婚姻家庭权益	163
第六节 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167
第七章 新《工会会计制度》宣传教育实务	173
第一节 制定新《工会会计制度》的背景、意义及特点	173
第二节 认真贯彻实施新《工会会计制度》	182

第八章 新《工会会计制度》的几点重要说明.....	185
第一节 新《工会会计制度》的总说明	185
第二节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186
第三节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90
第四节 会计报表格式	220
第五节 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225
附录 工会会计制度	236



第一章 新《工会法》贯彻落实与 宣传教育实务

第一节 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我国工会的基本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2年4月3日审议通过，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工会法》突出了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职责和义务，强化了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权利的法律保障，建立工会干部对职工和会员负责的组织体制，推动工会组织的民主化，加大了对工会干部的保护力度，明确了对侵权行为的处罚措施。

一、工会法的立法宗旨

1. 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1) 我国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工会是这个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人阶级组织既包括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组织共产党，是我们事业的领导核心；又包括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是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工人阶级要实现对国家政权和我国建设事业的领导，既要依靠党的正确和坚强的领导，又要依靠本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去教育组织广大职工，形成阶级的力量去奋斗，去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

(2) 工会是党和国家联系广大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我国现在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职工有两亿多, 他们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最基本力量。

(3) 工会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我们的国家政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 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实践证明, 作为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的工会, 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

2. 确定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工会组织庞大, 会员众多, 在日常工作中, 工会要与各种社会组织、团体、公民发生关系, 体现在法律上, 就是权利和义务关系。作为工会法, 主要规定的是工会与人民政府和工会与企业这两个基本层次的权利义务关系。此外, 宪法和有关法律对于社会团体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般规定, 对工会都是适用的。

3. 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作用

作为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的工会, 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是多方面的, 其中最主要的是组织和引导职工群众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 组织职工参加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保障职工群众在企业事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和权利; 动员和教育职工以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 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对职工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科学文化技术教育, 使职工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动者。

二、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我国工会的基本职责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工会的维护应从更具体更切实的层次和内容出发。具体应包含以下方面:

(1) 在维护的利益主体上, 应是劳动关系中劳动者或者直接生产者。

(2) 在维护的具体内容上, 应是对职工利益的维护。工会对于职工利益的维护, 不仅限于劳动的经济的方面, 还应当扩展和涉及社会和

政治的权益方面。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的权利、国家和社会管理的参与的权利、民主监督的权利以及其他有关的社会权利和政治权利。

(3) 在维护的利益关系上,应当坚持维护广大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与维护全国人民的总体利益相统一。当前,多元的利益冲突越来越突出,其中,工会当然是职工群众利益的代表,而不是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代表,同时,总体利益也是以各个具体利益的合理调处为基础实现的。所以,各个具体利益的代表者,只能是以所代表的具体利益为出发点。如果每个具体利益的代表者都以总体利益的维护作为自己维护的首先的和重点的内容,那他就失去了这种具体利益代表者的资格。但是具体利益的维护必须以不损害全国人民的总体利益为前提。

法律规定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以下方面:

维护职工的民主权益;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并监督集体合同的履行;对企业、事业单位处分职工认为不恰当的,有权提出意见,企业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严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工会有权对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工会参加劳动争议的调解工作,有权为其所属的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

三、法律赋予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了我国公民有结社等政治自由。《工

会法》在此基础上，对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结社权作出具体规定，即：“在我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对这一结社权的理解和履行，我们要把握两点：

1. 参加和组织工会的主体

所谓参加工会，是劳动者可以依法申请加入已经成立于各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之内的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这些单位以外的基层工会联合会。所谓组织工会，是劳动者可以依法在各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组建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可以在这些单位之外联合组建基层工会联合会。可见参加和组织工会的主体应是广大劳动者，判断是否可以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标准只有一个，即是否是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这里的“工资收入”，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以及津贴、奖金、佣金等其他形式的收入。这里的“劳动者”范围很广泛，既包括体力劳动者，也包括脑力劳动者，而不考虑其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等。法律规定对于劳动者的工会结社权不得存在歧视性待遇，不得因为他们来自不同的民族、种族，从事不同的职业，信仰不同的宗教或者受教育水平高低不同，在依法行使工会结社权时有所不同。只要是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2. 可以组织工会的单位

这里所谓的“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即我国海关所管辖的“境”，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的职工因公派驻境外，仍然可以依照工会法的规定申请加入中国工会，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义务。这里所说的企业，外延宽泛，包括各类所有制和公司制企业。这里所说的“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学校、文化机构、医院、科研院所等。这里所说的“机关”，包括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但不包括



国家军事机关。

对于在我国境内的外籍员工，不因其外国国籍而丧失该项权利，仍有权参加工会。

第二节 民主集中制是工会的组织原则

一、工会建立原则

《工会法》第九条规定了工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在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集中，工会的一切组织和会员都必须按照这个原则进行活动。如何贯彻这一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体现在各级工会委员会与同级会员或者会员大会的关系上

(1)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同级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会员大会由同级工会的全体会员组成；会员代表大会由全体会员通过民主选举的代表组成。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由选举产生，这是工会的一项重要的组织原则。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形式，可以直接采取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

应注意的是，《工会法》第九条设立了一个限制性规定，即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这里的“企业负责人”主要包括企业的经理、厂长以及董事会的主要成员等。近亲属主要包括配偶、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

(2) 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级工会委员会，各级工会委员会在大会闭会期间主持工会的日常工作，就必须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大会所决定的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其他大会认为有必要报告的情况，接受全体会员的监督。

(3)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撤换和罢免是工会会员对会员代表和工会委员会委员、会员代表对工会委员会委员实施监督的有效形式之一。

2. 体现在各级工会组织之间的关系上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中华全国总工会领导全国的工会组织。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工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产生的总工会委员会。

《工会法》第十一条还规定，这种领导关系还包括：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二、各级工会组织的建立

法律对于工会组织系统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1. 基层工会委员会及其建立程序

企业、事业、机关单位，有工会会员 25 人以上（含 25 人），应当设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 25 人的，既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组建基层工会委员会，还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开展活动。

工会组织中可以设立女职工委员会或者女职工委员，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乡镇是否都要建立工会，全国不搞“一刀切”，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在一些经济比较发达，职工比较多的乡镇、街道，根据情况可以设立工会。目前，在江苏、浙江、广东等经济发达省份，职工达到一定规模，进行在乡镇、街道设立总工会的尝试。

2. 地方各级总工会、产业工会

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即按照行政区划，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市、县（旗）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各级地方总工会，作为当地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

按照产业原则，把同一原则企业、事业、机关中的会员，组织在一个工会基层组织中，而不是在同一单位中按照工种、职业组织成若干个职业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

地方产业工会的建立，应根据其特点报地方同级总工会或者上级产业工会批准。全国产业工会的建立要报全国总工会批准。

3.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即中华全国总工会统一领导依法成立的工会组织。建立统一的工会组织，有利于维护工人阶级队伍的团结，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也有利于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建立工会组织的法律程序是：向上一级工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建立工会组织及工会筹备组成员的请示报告；发展工会会员，建立工会小组；选举工会代表和组织酝酿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召开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成立工会组织。可邀请董事长、厂长、经理、党团组织等作为特邀代表和上级工会领导参加工会成立大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或者女工小组（由本级工会委员会审批），并同时建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者小组等；办理确认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资格。

三、关于工会组织的撤销及合并

1.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工会是依法建立的社团组织，国家保护其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

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日前，在各地组织机构改革过程中，作为党领导的工会组织，也应当依照党中央和地方党委的要求精简机构。但是在精简机构的改革中，不能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2. 工会组织撤销的法定程序

法律规定下列情形基层工会组织可被撤销：企业关闭、合并或者破产以及其他形式的企业终止，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被撤销的。企业工会组织撤销时，应当报告上一级工会。

被撤销的工会会员如何处理？按照法律规定，会员的会籍应当继续保留。

四、基层工会成员的产生、任期及其权益维护

1. 基层工会主席的产生，任期以及合同期延长

法律规定，职工 200 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企业工会主席产生办法（施行）》第二十一条规定：“职工 200 人以上的企业依法配备专职工会主席。由同级党委负责人担任工会主席的，应配备专职工会副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工会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或者 5 年。当然，如果需要，经工会基层委员会或者 1/3 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也可以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的任期问题。

各级地方总工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

工会主席、副主席的调动，只能由民主选举产生他们的工会委员会和批准该委员会成立的上级工会决定。任期未满不能随意调动工作。对因工作需要调动工会主席、副主席的工作时，必须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工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违反此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法律对工会工作人员的劳动权益进行保护，具体规定了工会工作人员任职期间劳动合同期限的延长问题。

2. 基层工会专职工作人员劳动合同期限的延长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比如刘某经选举担任工会专职主席，其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有关期限的约定，自担任工会主席起中止执行，当刘某工会主席任期期满后，其原来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再继续履行。如果刘某连选连任后，其劳动合同继续延长。

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时，涉及确定基层工会专职工作人员延长劳动合同期限的，应当自上述人员工会任职期满之日起计算，延长的期限等于其工作职务任职的期间。

3. 基层工会非专职工作人员劳动合同期限的延长

与基层工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同，非基层工会专职工作人员，需要考虑劳动合同期限与任期的长短问题，再决定是否延长劳动合同期限。具体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如果劳动合同长于任期的，则不存在劳动期限延长的问题。

4. 不予延长劳动合同期限的情形

不论是专职或者非专职工会工作人员，其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定情形下不予延长。具体而言，在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的以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期限不予延长。这里的“个人严重过失”指具有《劳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情形。

第三节 法律赋予工会的权利与义务

为保障工会履行职责，依法活动，《工会法》等法律赋予了工会相应的权利与义务。